#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 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 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芹生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郭静娟

-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4 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元)	1,300,811	,097.46	1,350,491,073.23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1,227	,537.48	Ģ	993,946,092.27		2.74%
股本(股)	140,800	,000.00		70,4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7.25		14.12		-48.65%	
	2011年7-9月	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1年1-9	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元)	258,895,011.96		22.74%	750,899	,294.66	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639,087.50		17.07%	62,481	,445.20	1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50,959	,80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		-		-1.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13.33%		0.44	-12.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13.33%		0.44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55%		6.17%	-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87%		-2.68%		5.98%	-5.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32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6/15 300 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364.44	
所得税影响额	-334,590.14	
合计	1,865,747.72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3,750	
前一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_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_	325,94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伯新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裕庭	182,99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娟	170,849	人民币普通股	
黄创新	142,208	人民币普通股	
林向红	1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红芳	1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丽华	1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燕生	1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42,073,518.58	641,911,172.79	
	应收账款	475,875,756.51	305,315,976.76	
	预付款项	42,138,018.96	8,031,759.92	
	在建工程	5,845,085.20	35,08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5,244.33	5,208,611.49	
	短期借款	-	60,000,000.00	
	预收款项	10,454,685.57	4,751,945.12	
	应交税费	9,685,105.22	3,888,710.26	
	预计负债	6,553,517.46	4,223,123.70	
	股本	140,800,000.00	70,400,000.00	

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99,837,654.21元,减幅为46.7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1,943,219.83 元,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元, 股利分配 35,200,000.00 元。

②报告期末,应收帐款较上年末增加 170,559,779.75 元,增幅为 55.8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且应收帐款的合同帐期较上年相比有所延长。

- |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34,106,259.0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的募投项目工程款增加了。
- ④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809,996.2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投入。
- ⑤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16,632.84 元,增幅为 48.3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营业收入的增加,按规定计提的产品保修费相应有所增加,二是尚未取得发票的费用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 ⑥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0,000,000.00 元,减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
- ⑦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702,740.45 元,增幅为 120.0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增加了。
- ⑧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796,394.96.元,增幅为 149.0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比上年末增加 4,886,887.02 元。
- ⑨报告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30,393.76 元,增幅为 55.1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营业收入的增加,按规定计提的预计负债(产品保修费)相应有所增加。
- ⑩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较上年末增加7,040万元,增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 (2) 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4,332.42	1,545,873.31
管理费用	51,417,467.26	33,260,456.28
财务费用	-3,253,343.26	3,158,810.21
资产减值损失	8,267,903.58	5,581,490.96
所得税费用	10,697,837.30	7,372,179.35

### 变动分析:

- 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93.7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交流转税额比上年有所增加,同时附加税项也相应增加。
- ②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9%,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使得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③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202.9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归还了银行贷款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抵减了部分财务费用所致。
- ④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6,412.6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使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随之增加。
- ⑤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一方面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1.12%,另一方面全资子公司江苏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退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 (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上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9,806.83	-42,848,0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55,005.33	-20,939,01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3,102.78	76,432,335.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60,145.31	59,270,205.59

# 变动分析: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111,793.12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国家货币紧缩政策的影响,应收帐款的合同帐期较上年相比有所延长。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15,990.36 元,主要原因是为实施募投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055,437.85 元,减幅为 225.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截止报告期未,无银行贷款。

④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889,939.72 元,增幅为 450.29%,主要原因是 2010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 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 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有股东及公司控股股 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所有股东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上述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庞可伟、尹永祥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报告期内, 未发生违 反上述承 诺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有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同时,上述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顾革新、吴建明、庞绍熙、周黎霞、曹飞、徐敏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集团公司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二)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与庞绍熙及其亲属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李平波、徐正峰和除庞绍熙、庞鹰、庞可伟外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黎霞、曹飞、顾革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均签署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三)一致行动协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约定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①《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②《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举等事宜;③《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④协议各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协议各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相关权利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各方未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行使相关权利;协议各方就一致行动事项之须经表决事项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共同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并于表决前向股东大会提交放弃表决的书面声明。	
		若约定各方之任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且需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委托协议他方代为参加会议,并及时向 协议他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未经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 得擅自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未经协议他 方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在采取一致行动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尊重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协议各方出任集团公司或银河电子董事会董事的,在董事会表决时应	
		参照前述约定,对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之任一方拟减少其持有、实际支配的集团公司股权时,其减持后协议各方共同持有、实际支配的集团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集团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1%;协议各方之任一方拟减少其持有、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时,其减持后协议各方共同持有、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5%,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交易后,受发行新股或再融资的自然稀释不在此限。	
		该《一致行动协议书》于银河电子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的次日为终止日。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 未发生违 反上述承 诺的事项

# 3.4 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 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度的预计范围	为:	0.00%	~~	30.00%
2010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24,957.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导致净利润有所增长。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一楼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朱 全 北 太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及对行业前 景的看法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建明

2011年10月21日

